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51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汉滨区水利局汉滨区月河川道段城乡 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滨区水利局：

你单位的《汉滨区月河川道段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汉滨区月河川道段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五里镇、关庙镇、建民街道办、江北办街道办，涉及汉滨区2个供水分站5个水厂。分别为五里供水分站的建民水厂、五里水厂、刘营水厂和关庙分站的关庙水厂、水田沟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水源工程：①关庙水厂水源。变更主水源，在黄石滩东干渠红土岭配水池侧新建100立方米分水池1座；②备用水源。新建3处备用水源。付家河备用水源工程：建民水厂+水田沟水厂在付家河合建取水口1处。月河川道备用水源工

程：在月河左岸西桥村和民力村新建备用机井 2 眼，新建井房 2 座；在月河右岸刘营村新建备用机井 1 眼，新建井房 1 座；（2）水田沟水厂改扩建；（3）输水管道：建民水厂铺设备用水源抽水管 350m；水田沟水厂铺设主水源抽水管 900m，铺设备用水源抽水管 350m；五里水厂更换输水管道 3850m；关庙水厂铺设加压输水管道 11200m；（4）供水管网：铺设及更换供水管总长 340.30km，新建加压片区 5 处，加压泵站 8 座，中转池（蓄水池）9 座，稳压池 2 座；（5）入户工程：配套智能远传水表 4500 套、IC 卡式水表 5000 套，更换  $\phi$  25PE 入户管道 55km，改造水表井 4500 座；（6）五个水厂配套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 1 套。项目总投资 9346.47 万元，环保投资 76.5 万元，投资比例 8.2%。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等相关部署要求 and 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在项目施工中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

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 施工过程中，运输道路必须及时清扫、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土方应集中堆放覆盖，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裸露地表必须用细目滞尘防护网覆盖，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三) 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四)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因工艺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必须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夜间施工审批后方可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六) 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定期开展取水坝水质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应纳入工程环境监测计划。

(八) 必须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在保证取水坝下游生态流量的情况下取水。取水坝设置生态流量管，在无法通过溢流坝下泄生态流量的情况，采用生态流量管下泄不低于多年平均流量10%的生态流量（ $0.497\text{m}^3/\text{s}$ ）。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项目实施所在地镇政

府（办事处）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五里镇政府、关庙镇政府、江北办事处、建民办事处、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